



林浩揚

區議員辦事處

2008-2011 年油尖旺區議會

強烈要求海關嚴格監控入境貨物 以免海上大爆炸重演

引言

油麻地避風塘經常停泊貨船，在香港懸掛颱風訊號時，有更多的船隻需要在該處停泊。本年 9 月 21 日凌晨時份上述地點有一貨船發生火警。

據新聞報導指，該船登記為粵海 638 號，事發前到葵涌貨櫃碼頭提取了九個 40 呎長、每個載有 20 噸五金廢料的貨櫃箱後，原本準備運返廣東肇慶；但由於當晚香港改掛 3 號風球，貨船遂駛至油麻地避風塘對開五百多米拋錨避風。至當日凌晨近 1 時，船上發生火警，據稱起火貨櫃是三個來自南韓的貨櫃之一。消防員登上貨船向起火貨櫃射水灌救時貨櫃突然發生大爆炸；至清晨 6 時 45 分，貨船發生第二次大爆炸，事件讓 12 名消防員受傷。

就上述的事件，讓我們擔心有多少載有危險品的貨船在維港中航行，對維港的航道安全及周邊人士的生命及財物的構成危險。

提問

邀請香港海關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回應以下的問題：

1. 是次發生火警的貨櫃在進入香港水域時，是否已經過有關部門檢查；
2. 發生火警的貨櫃內物品是否與報關物品相同；
3. 該批貨櫃內的物品是否屬於危險品；
4. 現時監控海上貨物進出香港水域的程序；
5. 對於沒有如實報關的船隻，有否進行檢控或列入「特別名單」以便有關部門日後對他們加強監控；
6. 有否限制載有危險品的船隻使用維港航道及必須遠離民居；及
7. 在是次事件後，有關部門有否檢討現時貨物進出香港水域的限制。

動議

請討論及通過動議：「本區議會強烈要求海關嚴格監控進入境內的貨物，防止載有危險品貨船進入維港，以避免重演 9 月 21 日海上大爆炸。」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提呈 2010 年 10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上討論及表決。

提呈人 林浩揚

2010 年 10 月 13 日